

关于对青岛海立美达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中小板关注函【2017】第 5 号

青岛海立美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 月 10 日，你公司披露《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高比例送转预案的预披露公告》。经你公司控股股东青岛海立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青岛天晨投资有限公司提议，拟以你公司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0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12 股。

我部对此表示高度关注。请你公司在认真自查并问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础上，对以下事项做出补充说明：

1、2016 年下半年，你公司完成发行股份购买联动优势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的交易，主营业务在传统汽车配件制造业基础上新增金融科技创新服务。请结合公司双主业发展前景、经营模式和报告期内收入及净利润增长率等相关业绩数据，进一步说明你公司推出 10 转增 12 的公积金转增预案与公司业绩成长性是否相匹配。

2、请你公司按照本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43 号》的要求，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1）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是否对公司业绩影响较大（占净利润 30% 以上），如是，请补充披露其金额；

（2）本次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后，公司报告期内

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的摊薄后数据及其同比变动数据。

3、请补充披露上述利润分配预案的筹划过程，你公司在信息保密和防范内幕交易方面所采取的具体措施，并按照本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第7.7.18条的要求及时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的自查报告。

4、本次利润分配预案预披露前三个月内投资者调研的情况。

5、请补充说明上述利润分配预案是否经过财务测算，是否超过公司可分配范围。

6、你认为应予以说明的其它事项。

请你公司在2017年1月16日前向本所报送相关书面材料并对外披露，同时抄报青岛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7年1月11日